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1.03.29	生醫所第 19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3.22	生醫所第 4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3.13	生醫所第 8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3.26	生醫所第 88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5.10	生醫所第 90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11.27	生醫所第 98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9.29	生醫所第 29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102.06.18	生醫所第 17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8.29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
- 三、凡生物醫學研究所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皆有投票權。
- 四、候選人條件：最近三年均有承接政府補助之學術研究計畫，且在 SCI 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五、所長除續任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組遴選委員會，以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所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選出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
 - （二）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名至三名，召開所務會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舉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
 - （三）凡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送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請兼任之。
 - （四）若無自行應徵、無接受推薦者及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本所專任教授為當然候選人。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擇一聘請兼任之。
- 六、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七、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